

绵阳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绵工办发〔2021〕29号

绵阳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绵阳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园区）总工会，市属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积极作用，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就业任务，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按照四川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21年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绵阳市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瞄准下岗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等工会就业服务工作重点人

群的就业创业需求，以“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为引领，加快建设四川工会网上就业服务平台，着力打造工会就业服务品牌。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就业服务工作中的优势，将政府、社会、企业各层面的就业工作有机衔接，以常态化、精准化、长效化为目标，推动工会就业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二、工作重点

（一）推动工会就业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推动实现就业服务常态化。积极配合省总工会建立四川工会就业服务平台，完善市县两级工会线上就业服务平台的工作矩阵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工会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工会就业服务常态化。二是推动实现就业服务精准化。以“春送岗助就业”、“民营企业招聘月”、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等品牌活动为抓手，举办农民工、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线上线下招聘就业专场，开辟家政等行业线上就业专区，为下岗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提供精准性就业服务。三是推动实现就业服务长效化。将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拓展为全年的工会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各地工会应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现场招聘活动，实现线上线下统筹推进，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各地工会要在5月份起，线上线下同步启动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做到就业服务全覆盖。同时以“工会

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为主要载体继续强化工会就业技能培训，通过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扎实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各级工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四川省总工会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的通知》（川工办字〔2020〕51号）要求，积极申报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动全省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开展工会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川工保字〔2017〕10号）要求，继续以“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为主要载体，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类型就业技能培训。要加强技能培训全程管理，用好专项资金，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二是加强家政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家政服务人员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职业操守。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家政培训标准、服务标准，积极推广员工制家政企业。三是积极参与省总工会“最美家政人”推树活动，全省共评选10名“最美家政人”，各地工会要广泛发动、大力宣传、择优选树推荐典型，进一步提升家政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技能水平、道德素养。

（三）进一步提升工会创业援助工作水平

一是通过开展培养、选树创业带头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园区活动，总结推广各级工会创业援助工作经验，发挥叠加倍增效应，鼓励和帮助有创业能力、有创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

自主创业，带动更多人实现就业。二是支持、引导和激励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提供优良的创业服务，不断加大自身投入，扩大工作覆盖面，按照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小额信贷、创业孵化相结合等模式，提高工会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创业服务的能力。三是围绕地方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创业者的意愿和创业项目，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努力做到工会创业援助机制与政府促进创业机制有效对接。

（四）坚持常态化开展职工就业情况动态监测

要加强对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情况和劳动经济权益状况调研与监测，摸清情况、了解需求、制定举措。了解掌握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就业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工会报告，防止出现大规模失业和群体性失业。对于去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下岗职工、失业农民工新出现的生活困难，工会要主动及时将其纳入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体系，保障基本生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工会要切实强化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结合实际，善于运用职工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聚焦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任务，开展各具特色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拓展职工参与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二）做好协调配合

要充分发挥好各级工会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关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的优惠政策陆续退出后对职工就业的影响。要加强调研监督，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在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职工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和就业形势，增强发展信心，树立正确的责任观。

（三）强化宣传报道

各级工会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和自媒体的联系和合作，多渠道、多角度地宣传推介各级工会就业服务活动，扩大工会线上招聘服务、就业帮扶服务、线上培训服务的知晓度和在社会各界的影响力，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形成推动工会就业服务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报送

请各县市区（园区）总工会于2021年11月1日前，将全年开展工会促进就业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统计表》报市总工会保障部。

联系人：付元，电话：0816-2307122；

电子邮箱：mybzb122@163.com

附件：2021年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统计表



